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申报沙坪坝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

“三新”配套核心示范区项目及莴苣田间

试验项目的通知

中梁镇人民政府、相关新型经营主体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、切实降低农民用肥成本的要求，同时创新服务新模式，打造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升级样板。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农办发〔2022〕10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《沙坪坝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核心示范区项目及莴苣田间试验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组织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，立即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于8月16日18点前将项目申报资料纸质件、电子件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。

附件：1. 沙坪坝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核心

 示范区项目及莴苣田间试验项目申报指南

1. 沙坪坝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核心

 示范区（或莴苣田间试验）项目实施方案（格式）

1. 重庆市沙坪坝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

 套核心示范区项目验收申请表

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2年8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沙坪坝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

“三新”配套核心示范区项目及莴苣田间

#### 试验项目申报指南

 一、申报主体

中梁镇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的村集体经济、种植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 二、申报条件

 1、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核心示范区项目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位于中梁镇，蔬菜或果树种植面积≧50亩，农事生产记录本记录规范，种植果树的经营主体有条件实施“机械深施生物有机肥+配方肥+冬绿肥”三项技术，种植蔬菜的经营主体有条件实施“机械深施生物有机肥+配方肥+尾菜还田”三项技术。

 2、莴苣田间试验项目：农业经营主体蔬菜种植面积≧20亩，下一季有意愿种植莴苣，能完全按照区农业农村委要求进行田间管理、施肥打药，能提供1.5亩以上的试验地块开展莴苣田间试验，试验地块要求平坦、齐整、肥力均匀、避开道路、无土传病、无遮阴、无堆肥、上一季未开展过试验，同等条件下，与农技部门、科研院校合作开展过田间试验的业主优先考虑；

三、补助环节和补助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支持环节** | **补助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机械深施肥料作业 | 100元/亩 | 最高补助100亩 |
| 施用生物有机肥 | 200元/亩 | 最高补助100亩 |
| 绿肥种子及农事操作作业 | 100元/亩 | 最高补助100亩 |
| 开展莴苣田间试验 | 3300元/个 | 开展田间试验3个 |

#### 四、项目内容

 （一）建设内容

1. 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核心示范区项目：建立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核心示范区，示范面积≧50亩，示范技术：“机械深施生物有机肥+配方肥+冬绿肥”或“机械深施生物有机肥+配方肥+尾菜还田”。

####  2、莴苣田间试验项目：按照区农业农村委试验技术方案，完成配方验证、配方肥筛选、有机肥替代化肥等3个莴苣田间试验，负责提供试验地块、试验人工、田间管理、测产、试验所需的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生产资料。

（二）实施时间

1、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核心示范区项目：2022年8月至11月。

2、莴苣田间试验项目：2022年8月至12月。

 （三）绩效目标

1. 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核心示范区项目：示范区作物生物有机肥亩用量在200kg（含）以上，化肥减量15%以上，实现化肥减量不减效。

####  2、莴苣田间试验项目：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完成3个田间试验的开展，获得试验数据。

####  五、有关要求

1.获得支持的项目实行“先建后补”，项目实施完成后填写《重庆市沙坪坝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核心示范区项目验收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镇级初验合格后申请区级验收，区级验收合格后由区农业农村委结算、直接拨付。

2.获得支持的项目须严格按照我委化肥减量增效相关要求，做好农事操作记录的填报、示范技术实施的佐证资料（生物有机肥、配方肥使用台帐、购买凭证、影像资料，如开沟施用环节图片等）留档，佐证资料将作为项目验收凭证。

3.项目评审成功后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、项目实施内容、项目实施地点等。

4.技术推广项目示范区要实现“三有四落地”，即有标牌、有台账、有专家测产验收意见，面积落地、技术落地、作物落地、效果落地。项目实施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委将组织技术力量对示范区化肥减量、增产增收、节本增效等方面开展效果监测和评价。

5.优先支持近两年农药肥料购买、施用记录规范且生产记录规范的业主及基地管理规范、示范带动效果好的基地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核心示范区申报工作，坚持“公开申报、竞争立项”原则。

1.公开申报。在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网上公开项目申报指南5个工作日，明确申报条件、补贴要求、财政资金补助标准和使用方向、申报筛选程序等内容。请中梁镇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申报，并形成项目实施方案，不得代编代报。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2.专家评审。由区农业农村委成立项目评审小组，对项目建设地点和内容进行实地查看，并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进行初步审查，再结合资料评审的方式开展申报项目评审工作。

3.项目公示。将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，接受监督。

七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需提交的申报材料

1.项目实施方案（含纸质件三份和电子件）：示范业主根据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（样式见附件）。

2.相关资质证明材料（一份）：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须提供经相关部门认可的经营资格或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耕地面积不低于示范面积证明材料等，以上资料均为复印件并加盖鲜章。

####  3.近2年农事记录本（原件或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申报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于2022年8月16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委农业技术服务中心411办公室。联 系 人：彭红倩

联系电话：86237598

电子邮箱：479564734@qq.com

附件2

行（产）业分类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沙坪坝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核心示范区（或莴苣田间试验）

项目实施方案（格式）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实施单位：

通讯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 系 人： 职务/职称：

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

项目主管部门：

联 系 人： 职务/职称：

办公电话： 手机：

填制日期：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

 一、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（或工作开展情况）

二、项目任务计划

（一）项目任务来由（背景）

（二）建设地点及规模

（三）项目内容（分项具体说明，既要有定性表述，又要有定量数据）

（四）建设进度

（五）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

（六）项目绩效目标（含项目带动能力，直接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等）

（七）其它

三、资金投入概算

（一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（二）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

（三）其它

四、组织保障措施

（财务管理、保证金缴纳等）

 五、项目实施单位情况

（一）单位性质、隶属关系、职能（业务）范围

（二）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

（三）有无不良记录（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、行业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等）

（四）申报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（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）

六、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

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年龄** | **工作单位** | **职务/职称** | **项目任务分工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沙坪坝区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核心示范区项目验收申请表 |
| 项目主体名称 |  | 地址 |  |
| 建设任务 |  |
| 实施单位意见 | 本单位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。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 |
| 所在镇意见 | 经核查，建设单位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，镇级验收合格。核查人签字：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 |

附：佐证资料